

编 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11〕1143 号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名 称       | 北京樱之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住 所       |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-17 号2157 房间        |
| 法定 代表 人   | 李 怡 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 要 负 责 人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类 型       |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单 位 类 别   | 演出经纪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使 用 面 积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首次发证日期    | 2011 年 06 月 07 日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有 效 期     | 202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|
| 经 营 范 围   |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发 证 机 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办理延续，  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6年 01月 30日